

目 录

主 编 李安方
副 主 编 李明灿
责任编辑 王云飞

2016 年 第 3 期
(总第 148 期)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K) 第 358 号

● 特别关注

02 /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 社科新闻

05 / 市委宣传部召开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专题会议

06 / 上海市第二十八期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中国道路与中国话语专题)成功举办

07 /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会)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报告会”

● 管理动态

09 / 《上海社科规划工作年度报告 2015》编撰完成

10 / 2016 年 4 月、5 月上海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情况

11 / 2016 年 4 月、5 月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结项情况

● 项目进展

13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研究:10 年来文明城市创建的理论、实践与制度构建”开题研讨会召开

15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 聚焦人口流入型地区”开题论证会召开

16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研究”开题论证会召开

17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治国理念之外交战略思想研究”开题论证会召开

● 社科成果

18 / 技术与正义: 未来战争中的人工智能

34 / 晚清民初印刷技术转型与文学变革

38 / “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增补和修订研究

● 双月大事记

40 / 大事记

● 创新基地介绍

上海大学“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研究”社科创新研究基地 封二

● 社科学人

李玉尚 封三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习近平

5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7日上午在京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习近平强调，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看。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不断健全，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取得丰硕成果。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

指导，深入研究和回答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一大批重要学术成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新形势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历史表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习近平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我

◆ 特别关注 ◆

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继续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

习近平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首先要解决真懂真信的问题,核心要解决好为什么人的问题,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树立为人民做学问的理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人民实践创造,自觉把个人学术追求同国家和民族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主义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这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习近平指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一是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要善于融通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

源、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二是要体现原创性、时代性。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分析研究,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三是要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涵盖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党建等各领域,囊括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冷门学科等诸多学科,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抓好教材体系建设,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

习近平强调,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

习近平指出,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

事业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有比较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又要有比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以不断提高决策和领导水平。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习近平强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是知识分子密集的地方，要把这支队伍关心好、培养好、使用好，让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

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要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领导干部要主动同专家学者打交道、交朋友，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使用，让德才兼备的人才在重要岗位上发挥作用。

习近平指出，要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鼓励大胆探索，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活跃学术空气。要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严肃对待学术研究的社会效果，以深厚的学识修养赢得尊重，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引领风气，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上接第5页）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盼，不畏艰辛、不辱使命，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推动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开创新局面、再创新辉煌，为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燕爽传达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专题会议精神。

部领导，宣传文化系统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要高校党委分管书记或分管校长、党委宣传部长，上海社科院、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市委党校、党政研究机构、南京政治学院

上海校区主要负责人等共80多人出席会议。

会后，组织了市教卫工作党委书记陈克宏，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教授王国平，上海社科院院长、研究员王战，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童世骏，南京政治学院上海校区党委书记、教授王忠，市社联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主席刘世军，复旦大学中国发展模式研究中心主任张维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教授苏长和，分别撰文交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的体会，同日分别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上，形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召开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专题会议

本刊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创上海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局面，5月23日，市委宣传部召开宣传文化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董云虎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刘云山同志在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和韩正书记在市委常委会上的部署安排，推动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认清形势任务，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同心同德、凝心聚力，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努力奋斗。

董云虎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作用，深刻阐明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形势任务，深刻阐明了繁荣发展哲学科学的根本原则，深刻阐明了新时期哲学科学的战略目标，深刻阐明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科学的重点任务，深刻阐明了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科学的基本思路，深刻阐明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科学的基本要求，通篇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巨大的理论说服力和思想引领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哲学科学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科学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上海是全国的理论重镇、学术重镇，传统优良、基础雄厚、人才云集，有条件、有能力也有责任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坚持理论创新，着力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走在全国前列；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哲学科学研究在党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建强用好“四大平台”，深化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教育；构筑综合发展体系，切实发挥高校哲学科学的育人育才功能；加强组织领导和改革创新，着力激发上海哲学科学繁荣发展活力。他希望全市哲学科学工作者不辜负伟大时代的召唤，（下转第4页）

上海市第二十八期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 (中国道路与中国话语专题) 成功举办

本刊讯 4月5日至28日，市委宣传部与市委党校联合举办第28期中青年理论骨干中国道路与中国话语专题学习研讨班。这个专题班是根据中宣部关于加强中青年理论骨干培养工作的精神，按照部领导对中青年理论骨干培养的要求举办的，旨在总结以往办班的经验，探索形成与中青年理论骨干联系的新机制，推动中青年理论骨干全面了解中国国情，深入解读中国道路，主动为中国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为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贡献力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燕爽开班动员，全程带领研讨班学员研讨学习。

研讨班的主题是：深入学习研讨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学科研究、教学科研与党的理论建设、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围绕正确解读中国道路，深入调研实际情况，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认真撰写理论文章，在学习、考察、研讨和写作中提高用中国话语解读中国道路的自觉性，增强

理论创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研讨班采用专题学习、国情考察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专题学习阶段，邀请相关学科的著名学者，围绕如何立足中国实际，用中国话语解读中国道路，构建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学科话语体系作专题辅导报告，并与学员互动；国情考察阶段，组织学员赴重庆、湖北等省市了解改革发展情况，加深对基本国情的认识；集中研讨阶段，组织学员结合专题辅导报告和国情考察，交流感受、收获和建议，并讨论和撰写理论文章。

专题学习研讨两周中，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学院教授曹锦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张宇，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历史所所长、研究员黄仁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研究员李忠杰，《求是》杂志社副总编辑、黄中平，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院长、教授葛兆光，山东大学《文史哲》杂志主编、教授王学典，中国政治学会会长、研究员李慎明先后分别讲了“近当代中国：话语的失落与重建”、“关于把我国经济建设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化经济学说的若干思考”、“关于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若干思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会) 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报告会”

本刊讯 4月29日,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会)、市委讲师团举办“深入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题宣讲备课报告会。报告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2016年版)》,邀请国防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颜晓峰少将做专题辅导

报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会会长燕爽主持报告会。

颜晓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全面准确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观点、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面准确深入阐述了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

考”、“关于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道路若干重大历史问题的思考”、“关于对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思考”、“解释‘中国’的困境”、“关于我国人文社会科学走向与话语体系创新的思考”、“关于把我国政治建设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化政治学说的若干思考”等专题,学员普遍反映受益匪浅。

在专题研讨中,学员就如何总结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规律性成果、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如何深化对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认识,如何总结我国政治发展实践的规律性成果、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新境界,如何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道

路的历史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结合工作、学术经历交流了研究心得。

来自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科院、上海市委党校等单位的教授、副教授16人参加了研讨班学习。他们大多年龄在40岁左右,具有博士学位。他们认真参与专题学习和集中研讨,积极参与国情考察,努力提高用中国话语解读中国道路的自觉性,增强理论创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学习期间弘扬团结友爱精神,创造刻苦学习、蓬勃向上的氛围,圆满完成了学习研讨的各项任务。

略，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讲话精神的重要辅助材料，是一个最新读本、权威读本。

《读本（2016年版）》按照“四个围绕”构成了四个板块。这就是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围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学习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读本（2016年版）》按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条主线构建了科学理论体系。一是这个科学理论体系是围绕中国梦宏伟奋斗目标而展开的逻辑体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居于引领地位的宏伟奋斗目标，凝结着13亿多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体现了我们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伟大创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所有理论和实践，都紧紧围绕着实现这个崇高奋斗目标精进展开。二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主题，可以说都是提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举措。三是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四个全面”破解实现奋斗目标的主要矛盾，确立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总方略，是事关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总战略。“四个全面”在《读本（2016年版）》中用五个专题集中阐述，成为体系中的体系。四是牢固树立创新、协

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新发展理念对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复苏低迷形势提出的治本之策，是针对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提出来的战略指引，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化。可以说，新发展理念统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五是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保证，就要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维护和平发展环境，就要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六是学习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解决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引。这就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提高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能力水平。

《读本（2016年版）》的出版发行，必将推动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进入新的阶段、取得新的成效。要按照中宣部、中组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读本（2016年版）》通知的要求，按照《读本（2016年版）》结束语的要求，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指导行动，通过深入学习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两学一做”教育实效，凝聚起决胜全面小康的强大力量。

《上海社科规划工作年度报告 2015》 编撰完成

本刊讯 为进一步增强本市社科规划工作和项目研究的影响力和透明度,促进社科规划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编撰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年度报告 2015》于4月完成。该年度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继《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年度报告 2014》之后第二次编撰出版。报告共155页,约7万字,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记录了2015年本市社科规划工作的轨迹。报告由概况、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智库建设、市社科创新研究基地、宣传推介、信息化建设、经费及内部管理、2015年大事记和附录等部分组成,内容涉及研究项目选题规划、立项评审、中期管理、课题结项、成果验收、成果转化与推广等各个方面。

报告显示,2015年度市社科规划办在市委宣传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要求,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服从服务大局、发扬学术民主、锐意改革创新的原则,聚焦国家和上海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两个第一”——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

数连续14年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数全国第一;实现“两个全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3个一级学科都有项目立项,实现全面立项,立项总数、不同类型项目立项数和平均立项率等统计数据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均位列第一,实现全面领先;聚焦“一个重点”——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精神,重点开展本市新型智库建设实施意见调研起草工作;实践“两个推进”——推进社科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社科研究成果宣介渠道拓展,有力推动本市社科规划管理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全面提升。

市社科规划课题方面,市社科规划办结合国家发展的战略需要和上海城市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设立多批次研究课题,充分引导和凝聚全市哲学社科工作者的力量,通过课题导向深入研究阐释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研究阐释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科学回答上海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人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对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

(下转第37页)

2016 年 4 月、5 月上海市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情况

2016 年 4 月上海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名单

序号	批准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最终等级
1	09BZW055	晚清民初印刷技术转型与文学变革	雷启立	华东师范大学	优秀
2	10CJL012	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技术进步方向选择研究	黎德福	同济大学	良好
3	10CXW022	中国网络版权侵权研究	徐 剑	上海交通大学	良好
4	13BJL053	文化影响经济发展的作用路径与机制研究	张佑林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合格
5	10CZZ025	大都市发展中的政府治理机制创新与绩效评估体系研究	易承志	华东政法大学	合格
6	09CZS018	训导与抗衡：党派、学人与浙江大学（1936—1949）	何方昱	上海社会科学院	合格
7	09BYY017	在城市化进程中的方言接触与城郊方言的演变——以上海宝山区方言为例	薛才德	上海大学	合格
8	09BRK001	城市外来人口居留意愿研究	黄晨熹	华东师范大学	合格

2016 年 5 月上海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名单

序号	批准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最终等级
1	10CYY035	“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增补和修订研究	阮 项	上海外国语大学	优秀
2	09CFX017	行政法学范式转换视野中的协商性政府规制研究	蒋红珍	上海交通大学	良好

2016年4月、5月 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结项情况

2016年4月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结项名单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结项等级
1	2011BWY010	新时期电影表演美学史述	厉震林	上海戏剧学院	良好
2	2014JJY004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招生选才能力与绩效的评价方案研究：基于中外大学案例比较	陆 一	复旦大学	合格
3	2012ETQ001	上海市青少年数字阅读行为及其引导机制研究	李 武	上海交通大学	合格
4	2010ETY001	以体育为特色的上海市学校文化建设研究	张晓玲	上海体育学院	合格
5	2011BFX004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限制条件的机制问题研究	李俊峰	上海大学	合格
6	2012BZZ004	中国军事政治学基本理论研究	高民政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校区	免于鉴定

序号	批准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最终等级
3	09BZW047	留日时期鲁迅与明治日本之实证研究	潘世圣	华东师范大学	良好
4	12BYY126	认知科学观照下的词一句一篇动态整合研究	刘国辉	上海海事大学	良好
5	09CXW016	3G手机媒体采纳与扩散研究	李晓静	上海交通大学	合格

2016 年 5 月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结项名单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结项等级
1	2013BZX005	春秋公羊学史	曾 奕	同济大学	良好
2	2013BZZ001	基于政府信任的社会管理模式建构研究	陈 朋	华东政法大学	良好
3	2011BJB003	驱动产业升级的创新政策研究：国际经验与中国框架	唐晓云	华东政法大学	良好
4	2010EGJ001	拉美地缘政治新态势与中国的拉美战略	牛海彬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良好
5	2012BJB006	中国省区电力生产碳排放和电力消费隐含碳排放差异及其驱动因素研究	侯建朝	上海电力学院	良好
6	2013BGL015	研发人员绩效工资的心理计量机制及其对创造力的非线性影响：来自张江高科技园区的证据	马 君	上海大学	合格
7	2013BYY007	韩国朝鲜时代汉字字典数据库建设	王 平	华东师范大学	合格
8	2013BGJ001	新普京时代的欧俄关系走势研究——兼及对中国外交战略的影响	毕洪业	上海外国语大学	合格
9	2011EGL005	模糊情境下产品危机责任归因的传导机制研究	王志良	上海大学	合格
10	2010EDS001	中国共产党媒体形象建构研究	龙 潭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合格
11	2013BTQ002	网络社会危机传播理论研究	任福兵	华东理工大学	合格
12	2010ZEF001	公共科研数据库建设运行管理的体制机制研究	孙继林	中国科学院	合格
13	2010ZEH001	赞助体系研究	程国萍	同济大学	合格
14	2013JJY002	城市社交退缩儿童的家庭成因及其对策研究	陈斌斌	复旦大学	合格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研究:10年来文明城市创建的理论、实践与制度构建”开题研讨会召开

本刊讯 4月7日,由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鲍宗豪教授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研究:10年来文明城市创建的理论、实践与制度构建”开题研讨会在逸夫楼演讲厅召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社联党组书记燕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科评议组成员、华中科技大学原副书记、副校长欧阳康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原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张雷声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科评议组成员、复旦大学邹诗鹏教授,上海市领导科学学会会长、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原常务副院长奚洁人教授,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李安方等专家、领导应邀出席研讨会,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出席研讨会并致辞,副校长吴柏钧及相关部处领导、课题组成员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师生等参加了开题研讨会。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范体军教授主持研讨会。

会议分三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由杜慧芳书记、燕爽副部长和李安方主任分别发表致辞和讲话;项目负责人首席专家鲍宗豪教授汇报了课题研究思路及框架;第二阶段中校内外专家进行了激烈的研讨;第三个阶段有关专家就本项目的开题研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

杜慧芳对有关领导和各位专家莅临开题研讨会表示欢迎,对课题研究的意义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本项目响应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的科研项目,是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的体现,项目的完成将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战略的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她表示,华东理工大学将全力支持课题组的研究工作,加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进一步把科研成果融入到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将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思政教育领域的战斗堡垒。

燕爽在致辞中首先对华理获得这个重大项目表示祝贺,对学校领导和鲍宗豪教授在文明建设工作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表示上海市委宣传部也将为课题研究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对课题研究,他提出了4点希望:一是要研制出更多的课题衍生成果,发挥智库作用,以提高项目的学术影响力。二是在对“两个文明”的协调发展研究中,要与30年来我国文明建设的历程及新一代领导集体的新表述结合起来。三是要结合时空对当前我国文明程度的实际水平形成客观的评价。四是要从衡量文明程度和评价文明建设工作两个方面着手,分别推出新的文明城市评价体系。

李安方在讲话中介绍了上海市人文社科类项目

的申报情况。他表示，华理本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是学校人文科学研究获得的重大成果，同时也是学校科研机构改革的重要成果。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将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希望本项目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出尽可能多的成果，努力提高核心成果的优秀率，力争进入国家哲社文库，成为精品成果。同时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带动一批科研项目，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作贡献。

项目首席专家鲍宗豪教授，从项目研究的出发点和目标、研究思路、研究理论与方法等几个方面，介绍了项目总体研究内容和项目各子课题设置及主要负责人等团队构成情况。他进一步阐明了课题是以 25 年来国内学术界有关“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成果为基础，提炼 10 多年来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调研、指导文明城市创建的实践经验，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理论为出发点的研究项目，是面向国家与社会建设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项目将从国家战略、理论、实践、制度四个层面展开研究，聚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两个文明”协调发展，进一步以“五大关怀”为价值取向，凸显文明城市作为引导可持续城市化的实践理性，促进文明幸福的民生工程的共建共享，体现“两

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根本宗旨即民生幸福。项目的四个子课题分别是：从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新视域：创建文明城市理论与缘起研究（负责人朱忆天教授）、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实践探索：从“文明实践”到文明城市创建（负责人杜仕菊教授）、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制度选择：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体制机制研究（负责人金家厚副教授）、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新空间：大数据时代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负责人向昆副教授）。

与会专家针对课题内容进行了讨论。张雷声教授、奚洁人教授、邹诗鹏教授和欧阳康教授从不同角度对课题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大家认为，课题的前期基础工作做得很扎实，课题的理论概括非常到位，四个子课题和总题关系密切，研究设计合理，规划清晰。专家们就进一步明确研究重点、突出问题意识、把握研究方向、丰富研究手段、开拓全球视野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

鲍宗豪教授表示，将会在听取各位专家、领导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方案，力争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以服务国家和社会建设的现实需求。

（上接第 15 页）

子课题负责人代表熊万胜从解题、总体框架、各子课题的重点难点、研究方法和手段以及最终成果等方面，介绍了课题论证和执行情况。他进一步阐释了从共建共享到全民共建共享、从社会管理格局到社会治理格局、社会管理格局—体制—社会治理体制—格局三个核心概念。他表示，本项目将聚焦于人口流入型地区，其核心问题是如何构建全面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在听完课题的论证和执行情况汇报后，与会专家从不同角度对课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专家们对课题的前期准备工作、理论论证、研究意义、研究价值等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从不同方面对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区域、研究方法等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曹锦清对各位专家学者给予的中肯意见表示衷心感谢，表示课题组将进一步总结、归纳、消化这些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的研究计划和可操作的调研提纲，确保课题的顺利完成。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聚焦人口流入型地区”开题论证会召开

本刊讯 4月8日下午，由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曹锦清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聚焦人口流入型地区”开题论证会召开。北京大学张静教授、清华大学景跃进教授、浙江大学毛丹教授、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李安方、华东师范大学文军教授、复旦大学李煜教授、上海大学张海东教授、上海市委党校马西恒教授等校外专家出席，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副校长吴柏钧出席并先后致辞，曹锦清教授、徐永祥教授、何雪松教授、杨发祥教授、熊万胜副教授以及社会学院的师生代表等参加了此次开题会。开题会由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范体军主持。

杜慧芳在致辞中对参加此次课题论证的专家、领导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她说，本次国家社科重大项目聚焦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等核心内容，与国家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她希望曹锦清教授及其团队，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社会治理创新的政策和机制，为人口流入型地区的社会治理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同时要将项目成果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实践中，让学生带着理论的眼光、现实的关怀走向社会，使他们成为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和文化的传承者。

李安方对华东理工大学喜获2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表示祝贺。他认为，重大项目申报成功离不开学校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华理去年成立了人文社会科学处，成效显著，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就国家重大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具体要求等，他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吴柏均在致辞中强调，自去年华理人文社会科学处成立以来，学校在文科发展方面给予了許多支持，并且在科研资金的分配上也向文科倾斜。他在对曹锦清教授研究团队寄予厚望的同时，也表示学校一定会尽可能提供各种支持，助力重大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课题研讨环节中，首席专家曹锦清教授介绍了课题的基本思路。他指出，短时间内让13亿人口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流动起来，这对劳动力流入地的社会治理构成了史无前例的挑战。在今后的五年内将有一亿的农民工完成城市化，由此而产生的社会治理问题不容小觑，这其中，中国传统的经验已经不足以解决当代问题，世界各国的经验在遭遇中国具体问题时似乎也显得乏力。要解决改革、稳定、发展这三大任务，责任重大，这是一代人需要承担的使命。他希望通过这个课题承担一点点责任，能够产生一系列有益于国家的研究成果。（下转第14页）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研究”开题论证会召开

本刊讯 4月28日下午，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高向东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研究”开题论证会在中北校区召开。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李志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李安方，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处长顾红亮应邀出席开幕式。中国人口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翟振武，上海市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常委张恩迪，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上海社科院原常务副院长左学金，上海人口学会会长、上海市人口计生委原副主任孙常敏，教育部“长江学者”、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袁志刚出席开题论证会。此外，桂世勋、宁越敏、丁金宏、吴瑞君、文军、钟仁耀、殷德生等知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

李志斌在致辞中指出，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对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质量和水平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高向东近年来主持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及相关研究，相信此次作为首席专家领衔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一定能顺利完成项目既定的目标和任务，也希望与会的校内外专家、学者贡献智慧，对该项目的具体研究进行分

析和指导。李安方传达了上海市近年来在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申报上的优秀战果，希望各高校及在座的专家学者们能再创辉煌。

开题论证环节由专家组组长翟振武主持。项目首席专家高向东教授代表项目组作开题报告，围绕该重大项目的研究意义、研究内容、子课题设计、研究思路与方法以及研究的重点、难点与创新之处进行了汇报。

随后，各位专家围绕开题报告进行评议与互动讨论。翟振武对该课题的选题与研究视角做出了肯定，同时对相关研究的开展与方向把握提出了具体建议；袁志刚从经济学的视角出发，谈到了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性；张恩迪将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当前上海市的人口调控政策相结合，提出推动产业升级、完善住房保障等相关建议；孙常敏认为该课题论证总体很好，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相关测度问题；左学金从市场的视角出发，认为可以有效发挥市场在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中的作用。此外，与会的专家学者们还就该课题研究的相关概念界定、指标选取以及城乡一体化等相关问题展开了讨论，并提出了建议。高向东教授对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回应。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治国理念之 外交战略思想研究”开题论证会召开

本刊讯 4月29日,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仇华飞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习近平治国理念之外交战略思想研究”在四平路校区举行开题会。

同济大学副校长江波,同济大学文科办主任陈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主任李安方等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江波副校长首先对仇教授和他的团队表示祝贺,其次他表达了同济大学对文科的重视和支持,认为发展和强化同济的文科和理科既是同济大学完善学科结构,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必要环节,也是在践行同济大学李国豪老校长的“两个转变”理念。

在开题报告会上,首席专家仇华飞教授首先就习近平治国理念之外交战略思想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重点难点和创新点、研究方法和步骤等作了介绍汇报,强调研究习近平外交战略思想既要做好对策研究,为国家对外战略制订提供政策咨询,又要重视理论创新;以中国梦的世界意义、中国建设性参与全球治理引领课题研究。凸显习近平外交战略理念的大智慧,旨在以“中

国智慧”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新思维、新理念、新举措;为构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提供学理支持。

参会专家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杨洁勉教授,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贾庆国教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陈志敏教授、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吴心伯教授,同济大学中国战略研究院院长门洪华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院长刘军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胡礼忠教授、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研究所胡键研究员等著名国际问题专家围绕本课题研究的意义、内容、框架、特点等问题进行了点评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专家们认为,做好课题研究要在理论与战略之间建立逻辑关系,重视研究问题的学理性、创新性;国际关系研究要体现本土化,认真做好成果要报和成果文库撰写工作。

课题组主要成员根据与会专家意见,表示跟踪国内外研究前沿,注重研究问题的创新,高标准、严要求的完成该重大课题,力求取得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技术与正义：未来战争中的人工智能

复旦大学 徐英瑾

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提出的伦理学挑战

众所周知，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命意，乃是通过对于计算机的恰当编程，以使得相关设备能够在行为层面上表现出与人类类似的“智能性”。尽管关于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被判为“智能的”，学界尚有不少的争议，但是一般人都会反对这么一条评判意见：理想中的人工智能产品，应当能够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在相关工作环境中，按照用户的要求自主地完成各种任务。很显然，人工智能产品的这种特性，倘若真能实现，那么，其对于人力资源在各种生产活动中的地位，便会构成一种传统机器所难以比拟的“威胁”，此即：该技术不仅威胁到了传统体力劳动者的地位，而且也部分威胁到了作为新的有用信息产生者的脑力劳动者的地位。而这一点又使得人工智能技术自身与以通讯技术为代表的传统信息技术有了区别：在通讯技术中，技术承载者本身并不提供新的信息，而只是在传播信息方面提供便利；与之相比较，理想的人工智能技术平台则成为新的有用信息的供应节点。

虽然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离全面取代各行各业的人力资源依然有颇长的一段路要走，但是在一些人力资源相对稀缺的领域，这方面的社会需求已经非常强劲，甚至相关的某些应用实践也已经渐渐展开。在美国耶鲁大学的生物伦理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的研究员瓦拉赫（Wendell Wallach）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的科学哲学与认知科学专家艾伦（Colin Allen）合写的《道德机器：如何教会机器人辨别是非》一书第三章中，他们提到了人工智能技术的三个最有前途的应用领域：军用机器人（以便减少战争中的直接人力投入，以此避免己方军队伤亡）；性爱机器人（以便以某种法律上许可的方式满足单身人士的生理欲望，并以此降低全社会的性犯罪率），以及工业机器人（以便应对因为人口老龄化所造成的用工荒）。不难想见，虽然人工智能技术在这三个领域的运用都会导致相关的伦理问题，但是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所构成的伦理学问题是最为尖锐的，因为此类系统的任务就是直接杀戮生命，或为杀戮提供间接帮助。这自然也就牵涉到了特定军事暴力行为自身的合法性问题。美国空军退役上校，现于塔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信息技术哲学的当代认识论研究”成果，项目编号为：15ZDB020，发表于《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年04期上。本刊全文转载，限于篇幅，原文注释未予收录。

尔顿州立大学教授哲学与宗教的哈尔嘎斯(Matthew Hallgarth)就此写道:

军事冲突的语言即关于辩护(justification)的语言。军事冲突导致人员的死亡以及财产的受损,并造成各种形式的可以想象的大量伤害。不给理由就去做这些事情乃是疯狂的。不过,即使你有了理由去做了这些事情,如果同样的目标可以通过更少的人员与财产损失来达到,那么,相关的军事行动还是无法得到辩护。

这段话的基本精神便是:(1)军事行动分为“得到有效辩护”与“未得到有效辩护的”两种;(2)军事行动所导致的破坏,在战争行为得到辩护的前提下,在伦理上便是可以被允许的;(3)不过,对于某个特定的军事行动的辩护本身的门槛很高,因为此类辩护需要比对战争行为与各种其他可能手段各自的损失/效益比,并证明相关军事行动的损失/效益比最低(譬如,在2004年9月3日结束的导致333名无辜人质死亡的“别斯兰人质事件”中,俄罗斯安全部队所采用的通过释放神经毒气、麻痹匪徒的方式来解救人质的行为是否能够得到合适的伦理学辩护,在相当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如何预估在不采用此类攻击方法的前提下人质所可能遭到的损失)。

不过,此类关于军事行动自身可辩护性的争鸣可谓古已有之,而军用人工智能系统的介入,又会在多大问题上会改变此类问题的性质呢?

这种改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理论方面与实践方面。

先来看实践方面。试想:如果别斯兰事件的处理者从人类士兵转为人工智能系统的话,那么,对于特定军事行动的决策将由机器自主完成。而在这样的情况下,相关行动的伦理学责任的承载者也就会随之成为一个问题——譬如:我们可以因为人类指挥官的错误军事决策而将其告上军事法庭,但是,我们又如何可能将犯下错误

的机器人战士告上军事法庭呢?很显然,我们目前的法律系统还没有为处理此类问题做好准备。

再来看理论方面的问题。在人类指挥官发出命令或人类士兵执行命令的情形下,不必预设我们已经具备了关于这些军人的大脑运作的充分知识(因为即使在神经科学知识付诸阙如的古代,一个指挥官也应当知道他的士兵能够听懂并执行其命令)。与之相对比,由于机器人士兵的每一个元件与每一步算法都是人类设计者的产物,故而,我们根本就不能设想这样的机器人能够在“其设计者不知其如何运作”的前提下还能够按照设计者的要求去运作。这也就是说,恰恰是对于机器人战士的设计本身,倒逼着设计者们先从理论层面上弄清人类战士的伦理决策过程的各个细节——而不幸的是,无论是现有的伦理学的研究,还是现有的对于支持人类伦理决策过程的神经机制的研究,都还没有成熟到能够为“伦理决策的程序化编制”提供稳固的学理依托的地步。

读者或许会说,既然机器人战士的设计在实践上会造成麻烦,而在理论上又缺乏扎实的学术准备,我们又为何要费心发展此类技术呢?但这样的反驳其实并不是很有说服力。假设我们“穿越”回了达·芬奇的时代,并由此目睹了这位艺术大师兼工程学大师正在设计飞行器。请问,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法律体系,已经为飞行器的安全使用做好相关准备了吗?而当时的物理学发展,是否也已经为飞行器的设计提供了扎实的学术基础了呢?恐怕都没有。但是,我们却难以由此得出“达·芬奇在胡闹”的结论,因为没有他的这些勇敢的技术尝试,欧洲的科学技术就难以在日后发展到足以使得对于飞行器的设计与建造成为现实的地步。此外,相关的飞行器交通法规的出现与完善,也只有在相关交通工具的确已经成熟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所以说,实践与理论上的困难,并未构成阻碍我们制造军用人工智能系

统的充分理由，相反还会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相关技术努力的“激发器”（不过，关于如何克服这些具体的困难，显然还是有巨大的讨论空间的。详见后文）。

读者或许还会说：飞行器与军用机器人不同，前者可以用于战争目的，也可以用于和平目的，后者则只可以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建造军用机器人从根本上就是反伦理的。不过，这依然是一个很薄弱的反驳意见。从手枪到核导弹，人类毕竟已经建造出了各种类型的武器弹药。缺乏对于运用这些武器的历史语境的考察，抽象地指责军火工业是“反伦理的”还是“有利于促进人类道德水平的”，恐怕都是毫无意义。而这个一般性的结论，也应当能适用于对于智能化武器的讨论中去。

而一些对智能武器特别抱有敌意的批评者或许会继续反驳说：我们并不反对制造一般意义的有人操控的武器，但是我们反对制造并且使用具有高度自主性（特别是具有自主开火权）的军用智能机器人，因为这类武器很特殊——而正是因为这种特殊性，才使得我们有理由禁止开发并且部署它们。

那么，究竟是军用智能机器人的哪些“特殊性”才使得它成为被禁止的理由呢？而这些理由是否能够站得住脚呢？

关于智能军用系统之伦理危害性的 五个论证及其薄弱处

前面我们已经提及，从伦理学角度看，军事行动可分为“得到辩护的”与“未得到辩护”两类。这也正是俗称的“正义的”与“非正义的”军事行动之间的分别。哈尔嘎斯则将“正义的”军事行动所应当具备的规范性条件归结为七条。很显然，如果一个人试图论证智能军用系统的广泛运用能够使得对于这七条规范中的至少一部分

更难被满足的话，那么，这样的论证结论就自然能够帮助其导出对于人工智能的军事运用的负面伦理学评估。反过来说，如果人工智能的军事运用的支持者能够证明此类产品的出现不足以对上述规范的满足构成明显的障碍的话，那么，上述负面评估的可靠性也就会由此抵消。

就上述七条规范性原则与人工智能系统的军事化运用之间的关系而言，笔者的大致意见是：这些规范主要关涉到了战争行为的宏观决策行为，而与个别作战人员的当下战术决策关系不大（譬如，特定的武装力量首脑以及其他政治支配力量对于战争理由的解释是否恰当，实际上与基层指战员的战术决策方式并无直接因果关系）。而就通常人的理解而言，人工智能技术对于现有武器的改造往往是针对战术兵器而言的，并使之“无人化”为短期目标，而一般并不特别针对洲际导弹等战略兵器的改造（因为后者本来就已“无人化”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人工智能技术的军事化所导致的战争样态的变化也只具有战术层次上的意义，而不会在更宏观的尺度上改变使得战争决策本身得以被给出的整个政治经济环境。由是观之，至少从原则上看，军用机器人的出现似乎并不会使得本来非正义的战争变得正义，也不会使得本来正义的战争变得不正义。此外，由于智能武器的研发本身，本来就有“使得军事打击更为精准化”与“降低人类士兵生命危险”这两大设计初衷，因此，它们的出现无疑还能够降低战争的损失，而由此提高战争的“人道指数”。故而，似乎并不存在着一些特别强的理由去促使伦理学家们为智能武器的出现打上负面的印象分。

不过，这样的粗略的回复显然不能够说服坚持为军用人工智能系统的伦理学面相“打负分”的伦理学家们。且看他们在下面所提出的更为细致的反驳意见，以及笔者对于这些意见的再反

驳。

反驳意见一：无人智能武器的出现会钻现有的国际武器控制条约的空子，并由此使得世界和平更为脆弱。

此意见是德国的技术伦理学家阿尔特曼(Jürgen Altmann)提出的。阿尔特曼提醒我们注意：战术兵器(如主战坦克)与战略兵器之间的界限，会在前者的数量被大量增加的情况下而变得模糊(比如，十个装甲师就可以被认为是一支战略性力量了)，因此，人工智能技术与既有作战平台的结合物，只要乘以巨大的数量，就会导致战略能力的激增，对国与国之间的战略平衡造成威胁，并进而危害世界和平。他同时提醒我们注意：目前世界上现有的武器控制条约都没有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使用作出明确限定，这就为在这方面掌握技术优势的国家“钻条约的空子”大开了方便之门。以1990年通过的《常规武装力量裁减条约》(The Treaty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为例，此条约对北约与俄罗斯所各自能够在欧洲部署的主战坦克、自行火炮、武装直升机等常规陆战战术平台的数量上限作出了规定，并允许条约签订国对彼此的条约执行情况进行互检。需要注意的是，该条约在字面上并没有谈及上述战术平台应当是有人驾驶的还是无人驾驶的，而只对相关作战平台的物理特征做出了规定(如“坦克重量必须在16.5吨以上”，等等)。在这样的情况下，无人驾驶的“类坦克兵器”或许就能通过“减重”而使得其摆脱“坦克”的名义标签，并由此得到不受条约控制的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在减去三名到四名人类成员的前提下，此类“减重”在技术上并不困难)。

笔者的再反驳意见：没有任何一个军备控制条约能够覆盖未来兵器的可能的发展方向，而这一点即使在无人智能武器出现之前也是成立的。以1922年通过的《美英法意日五国关于限制海

军军备条约》(或简称《五国公约》)为例：该条约对签约五列强的战列舰、巡洋舰等主要舰种的吨位分配以及相关武备(特别是舰载火炮与鱼雷武器)的性能上限均作出了规定。但是，这个条约并没有对在日后的海战中大放光彩的航空母舰的发展作出明确限制，而这一点也在客观上为各签约国(特别是日本与美国)日后的庞大航母编队的出现打下了伏笔。然而，若有人因为这一点“疏漏”，就提出“倘若人类当时就能够禁止各国研发航母，山本五十六就根本无法制定偷袭珍珠港的计划了”之类的议题，未免就显得过于天真了。纳粹德国在二战时期根本就没有一艘可用的航母(其“齐柏林”号航母直至战争结束时都未服役)，但这似乎并没有阻止其研制出V-1与V-2导弹袭击伦敦——而与早在“一战”后期就已出现的早期航母相比，导弹武器当然更是在《五国公约》的文本草拟者头脑之外的事物了。这也就是说，既然任何军备控制条约都会有所遗漏，那么，即使现有的军备条约包含了限制智能武器使用的条款，也不能够保证条约草拟者所忽略的其他未来兵器(如可以小型化的电磁炮与激光炮)不会比无人智能武器带来更大的“战略失衡风险”。此外，从纯军事技术的角度看，阿尔特曼所设想的无人驾驶的自主性坦克与传统有人坦克之间的差异，其实要远远小于航母与战列舰之间的差异。航母毕竟是与战列舰在作战功能上非常不同的一类高端海战兵器，而抛开“有人无人”这一点不谈，无人坦克的作战功能与有人坦克是基本相同的。譬如，未来无人坦克的现有雏型——美军Robot-TALON-SWORDS系统(2007年服役)——所装备的M-240机枪或者40毫米榴弹发射器，并不会因为其被安装到了无人驾驶平台上，而在技术参数上有别于人类士兵手中的同型号武器。因此，即使此类无人驾驶战术平台在数量上被累积到了可观的数字，由此

而为新技术拥有方所带来的战略优势也是有限的，并很容易被对方所具有的其他更具摧毁性的武器（如战术核武器）所抵消。由此看来，即使在无人智能武器被广泛运用的明日战场，对于世界和平最大的威胁依然还将会是核、生、化等既有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将武备控制的焦点转向人工智能的军事化运用，或许恰恰反而会诱使我们错过了国际军备控制问题的真正关节点。

反驳意见二：无人智能武器的出现，很可能会为此类的武器的全球扩散制造机缘，并由此使得世界的和平更为脆弱。

这一条反驳意见与上一条反驳意见有一定的意义关联，但是其重点是放在军控条约之外的军备仿制行为之上的。由帕恰克·林（Patrick Lin）所牵头的一个科技伦理研究团队，在由美国海军资助的研究报告《战争机器人的风险与相关的伦理议题》中指出，即使美国军队所研制的军用机器人能够暂时取得战场上的战术优势，一旦此类装备被具有相当的逆向工程学仿制能力的敌方所俘获，那么，此类武器的扩散就会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此外，考虑到任何一个此类军品的研发国都会觉得自己的研发行为具有政治上的正义性，所以，单纯的伦理学争辩将无法说服任何一方冻结此方面的研发行为。故而，全球范围内的人工智能军品研发竞赛也将无法避免。

笔者的再反驳意见：上述反驳意见其实已经夸大了反向工程学设计对于新技术的获取能力。相关技术理由有四：（甲）即使军用机器人被敌方俘获，使得其软件得以运作的源代码也未必能够得到技术能力相对有限的俘获方的成功解码；（乙）即使此类源代码被成功解码，被解码方修改源代码程序以升级原有武器的软件包的技术难度，也会远远小于重新设计相关武器的硬件平台的技术难度——而此类升级会立即使得解码方的解码成果变得意义甚微；（丙）我们或许不难设

想：未来军用机器人本身智能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存储于“云”中的大数据信息，故而，对于单个平台的俘获未必会对已经占有信息优势的一方构成真正的损害（除非俘获方可以“黑”入地方网络窃取情报——但要做到这一点，却未必以俘获地方战术机器人为前提）；（丁）由于人工智能军品的广泛运用，会大大降低人类士兵被地方俘获的几率，因此，相关运用反而会降低经由被俘人员之口泄露军事机密的几率（因为无论从技术还是伦理角度上看，安置人工智能军品被俘后的自毁程序的难度，均要远小于教育人类士兵被俘后“宁死不屈”的难度）。

结合前面四方面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如果人工智能兵器的俘获方本身不具备强大的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能力与数据采集方面的积累的话，此类俘获行动为其所带来的战术与战略优势恐怕都会是相对有限的——而反过来说，倘若其已经具备了这方面的很强的科研能力的话，那么，通过俘获敌方产品来提升自身武器性能的做法，意义也就不大了。故而，从人工智能军品的“可俘获性”之中，我们恐怕并不会立即推出相关技术的“易扩散性”。

反驳意见三：无人智能武器的出现，会使得杀戮变得更为容易，因此，也会使得军事暴力在未来变得更为频繁。

谢菲尔德大学的机器人与公共事务方面的专家沙克（Noel Sharkey）从战争心理学的角度，讨论了人类士兵直接参与的战争与未来由机器人所主导的战争之间的差别。他援引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指出，当人类士兵面对敌对方的其他人类士兵的时候，其杀戮行为会受到种种心理压力的制衡（如在二战的太平洋战场，有八成的美军步枪手在面对敌人时要么故意不放枪，要么故意将子弹打偏；而通过对于美国内战的盖茨堡战役中随机回收的 27574 支火枪的调查，历史学家还惊

讶地发现：其中的九成枪支存在着重复装弹的问题——这就说明很多士兵只是在战场上装出向敌军射击的姿态)。然而，军用机器人却不会在面对人类目标时具备同等的心理压力，因此，其杀戮行为也会变得更为冷酷而高效。此外，在机器人战士已经被广泛运用的前提下，战争决策人与实际的杀戮场面之间的“杀戮距离”也会被拉得很大，以至于残酷的战争场面已经难以对人类决策者的实际心理构成任何值得一提的影响。这同样亦使得阻碍战争决策发生的相关心理门槛变得更低，并使得决策者更容易趋向于使用军用机器人（而不是非暴力手段）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经济目的。

笔者的再反驳意见：

第一，如果有人认为机器人战士的广泛参战对于杀戮效率的提高会最终对和平构成威胁的话，那么，从逻辑上看，为了保卫和平，我们不仅要阻止机器人战士的参战，而且还要阻止任何别的手段去增加杀戮效率，甚至还要努力降低这种效率。由此导致的推论便是：保卫和平的最佳方式，就是制造出尽量劣质的枪支，在训练中鼓励士兵故意不击中目标，等等。但这显然是荒谬的。此外，在传统战争中，紧张、负罪感等心理压力对于人类战士心理困扰，本身就会贻误战机，并提升己方战友被敌人杀伤的概率，甚至是误操作武器伤害自身的概率（比如，南北战争时期前膛枪的弹药若被重复装填，其实是很容易导致严重的炸膛事故的）。而在假设我们所参与的战争具有正义性的前提下，上述种种因素的浮现，显然只会促使邪恶势力更快地胜利，并由此反而降低全球的伦理水准。而反过来说，只要战争本身的正义性不成为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的军事运用，则会使得人类指挥员的作战意图可以得到更高效、更精准的贯彻，并使得具有正义性的战争早日胜利（笔者的这一意见参考了前文提到

的帕恰克·林等人给出的调研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是笔者根据自己的意见对其原始表述作出了改写）。

第二，甚至关于“军用机器人在进行杀戮时毫无心理压力”这一断语，我们也不能够给予充分的赞同。机器人的设计者当然不希望自己的产品会在战场中因为“紧张”而发生武器的误操作，但是，为了能够在复杂的战场环境中更为有效地进行针对不同行为的伦理后果的推理，一些设计者依然希望能够在软件层面上模拟出“怜悯”等人类情绪，以便使得机器人的行为输出能够接近富有正常感情的人类战士的输出（关于这一问题，后文还要详谈）。因此，即使此类军用机器人虽然在面对真正的敌人的时候会有更高的杀戮效率，但这也绝不意味着它们会“滥杀无辜”。

第三，至于人工智能的广泛运用是否会降低战争发动的门槛，则需要结合多重因素做全面评估。应当注意的是，即使在军用无人机技术还远远没有达到“无监督自主运作”的今天，对于精确制导弹药的广泛运用，早已使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军事强国具备了针对弱国的巨大军事优势。但即使在这样的前提下，各国的宪法与相关的经济、政治考量，也会使得相关国家的领导人在军事决策问题上有所顾忌（如时下美国政府在打击伊斯兰国与干涉叙利亚局势时的瞻望犹豫态度，便可为明证）。而人工智能因素的介入是否会对既有的国际军事格局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则颇令人怀疑。其具体理由是：（甲）自主运作的无人军用平台自身的高昂价格与其所携带的灵巧弹药的高昂价格，依然会构成阻碍当事国轻启战端的经济因素；（乙）在军用人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国的对手是弱国的前提下，人工智能技术的加入对技术使用国的既有军事优势，并不会产生明显的“加分效应”，相反还会成为某种“边际效

应”；（丙）而在相关技术的使用国的对手具备较强军事实力的前提下，后者也可以通过升级战略导弹等传统战略兵器的方式，来抵消掉人工智能技术所带来的微弱优势。总之，单就人工智能技术的加入这一因素而言，其使得全球战争变得更为频繁的几率是微乎其微的。

反驳意见四：无人智能武器的出现对于己方士兵生命的保护是以杀死更多的平民为代价的，因此从人道主义角度考量（而不是从狭隘的民族主义角度出发），这些武器的出现降低了全球的伦理水准。

这一意见是瑞典的科技伦理专家韦伯（Jutta Weber）给出的，为此该作者还专门提到了美国与以色列等国运用无人机技术进行反恐战争时，诸多无辜平民也被连带杀死的案例。不过，这样的反驳是否经得起数据的考量，还需要更仔细的考证。

笔者的再反驳意见：美国政治学专家蒲牢（Avery Plaw）针对美军无人机部队在巴基斯坦以及阿富汗所从事的反恐战争，而进行了认真的伤亡估算。根据此估算结果，笔者认为：前述对于无人军用平台“滥杀无辜”的指控，其实是在夸大其辞。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我们必须肯定，任何战争都难以避免平民的误伤，而仅仅因为看到平民被误伤就否定一切军事行动的合理性，我们会转而去否定二战时期盟军轰炸德国与日本的合理性了（众所周知，在这些军事行动中被连累无辜德日平民的数量，要远超在今日的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反恐战争中被连累的平民数量）。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对有人飞机的轰炸所造成的误伤特别宽容，却特别计较于无人机打击所造成的误伤的话，那么，我们就已经犯下了“设置双重标准”的错误。而更一般地来看，根据所谓的“动武代价相称性原则”，要判断特定类型的军事行动（下面

简称为“M”）所导致的误伤量是否达到了一个伦理上可以被接受的最高阈值，我们还需要比较三个数据之间的大小：

（甲）被行动 M 所误杀的平民占被其所杀死人员的总数（即被误杀者与被杀死的真正敌人之总和）的比例有多高？

（乙）如果 M 被悬置，而相关军事主体采用传统战争手段进行军事干预的话，那么，其误杀的平民占被其所杀死人员的总数的比例有多高？

（丙）如果相关军事主体什么事情也不做的话，那么，当地平民的死亡数在当地武装冲突所导致的总体死亡数中所占据的比例有多高？

很明显，套用到美国及其盟友所从事的反恐战争的具体语境之中，只要第三个数据明显高于前两个数据，这就说明美军及其盟军对于当地局势的干预，能够使得更多的平民从恐怖分子的枪口下得救（尽管这也难免使得一部分不走运的平民被误伤）。而如果第二个数据又明显高于第一个数据的话，这便会进一步证明运用无人军用平台从事这类军事打击的合理性。而蒲牢所提供的计算结果恰恰支持这种“甲小于乙小于丙”的排序方案。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无人机的使用恰恰提升了阿富汗以及巴基斯坦地区的安全形势，拯救了更多良民的生命。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美军使用的“捕食者”等型号的无人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工智能产品，因为其运作还需要后方的人类遥控员进行远程指挥。由于遥控员与无人机之间的巨大空间阻隔，操纵信号的延迟便会时常发生，而很多不幸的误伤事件也是由此发生的。不难想见，在未来的人工智能军用平台的运作高度自主化的前提下，此类延迟时差就很可能被基本消除，而由延迟时差问题所导致的误伤现象也会被进一步减少。从这个角度上说，人工智能化的兵器的“人道性指数”不仅会远超传统人操

军用平台,而且也会超过今日的无人机。

反驳意见五:无人智能武器的出现,使得人类士兵的传统“武德”的存在成为冗余,并由此为人类社会的整体安全构成了某种隐患。

这个反驳意见的主要提出者乃是澳洲莫纳什大学的伦理学家斯帕若(Robert Sparrow)。他具体提到了从属于传统军事组织的人类士兵所需要满足的四项“武德”要求:“勇气”(以使得战士能够直面死亡的威胁而勇往直前)、“忠诚”(以使得战士能够使得自己的利益服务于军事集体的利益)、“荣誉”(以使得战士能够在为军事组织作出奉献之后获得正面的心理反馈)、“仁慈”(以使得战士的军事暴力行为能够多少具备“文明”的面相,如不虐杀俘虏,不伤害平民,等等)。而在斯帕若看来,无论是今日的远程遥控飞机以还是未来的自主性机器人战士,其广泛运用都会使得上述“武德”被渐渐边缘化。具体而言,无论是操控无人机的行为还是给机器人战士下指令的行为,都不需要人类操作员面临任何生命风险,因此,新技术对于人类操作员在“勇气”与“忠诚”等方面的德性要求,也就会随之大大降低。此外,也正是因为武器操控人员与杀戮现场之间的距离足够远,因此,这种无风险的战争也会大大降低人类操作员的军人荣誉感,并使得其难以理解“仁慈”的价值(比如,只有在能够设身处地地思考敌人的处境的前提下,对于敌人的仁慈才是可能的——可远距离的操控却使得这种“设身处地”变成奢望)。而斯帕若的担忧则是:如果这些已经盛行几千年的军人武德被废弃的话,那么武装部队得以被凝结的精神基础也会随之动摇,而这一点又进一步会为人类未来社会的安全性造成不可估量的风险。

笔者的再反驳意见:在对于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或作为其当下“前身”的远程操控武器系统)的种种伦理学批判中,斯帕若的意见可谓卓

尔不群。因为一般的批评者都已经在自己的立论上或隐或显地预设了和平主义的立场,而斯帕若则似乎是站在军人的传统价值观立场之上。但是,出于以下四点考量,笔者依然认为其批评意见并不能自圆其说:

第一,由于技术优势所导致的交战双方的技术不对称,其实是各个军事强国一直在努力获得的目标,而这种目标的暂时获得自然也就使得技术掌控方能够在“安全距离”之外任意杀戮自己的目标而不必承担风险。因此,传统武德的弱化,其实远在军用人工智能武器或远距离操控系统问世之前就已慢慢发生——譬如,早在1898年的恩图曼战役之后,英国陆军指挥官基钦纳勋爵就对其部属以损失47人代价,用机关枪消灭一万名苏丹战士的“战绩”感到“胜之不武”。因此,从论证角度看,斯帕若的“武德衰减论”不仅适用于军用人工智能系统,而且也适用于任何能够带来非对称优势的军事科技。由此所导致的逻辑后果便是:我们不当去发展任何能够带来非对称优势的军事科技,而应当全部回到“武德”最盛的中世纪时代中去,用冷兵器进行战争。但这个推论显然是荒谬的。

第二,斯帕若的论证模糊地提到了武德丧失后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风险。但是他却没有详细说明这样的风险是什么。很显然,在冷兵器时代,由于武装人员的身体机能对于战斗的胜负至关重要,而“武德”又是维持此类身体机能的重要精神因素,所以,缺乏武德的群体在面对突然的军事威胁时其面临的生存风险的确是很大的(譬如,建康的梁朝士大夫们在548年开始的“侯景之乱”中,就是因为军事勇气匮乏,身体又缺乏基本锻炼,而几乎被叛军屠戮干净)。而在战争技术日益精进的今天,“武德”的衰微所可能导致的社群生存风险也便大大降低了,因为轻易就可以被操纵的武器可以使得妇女也具备强大的自

卫能力——除非这些军事技术会莫名其妙地突然失传（但由于军事技术是内生于整个现代科技体系的，除非整个现代科技莫名其妙地崩溃，我们很难设想唯独军事技术会突然失传）。

第三，随着自主性军用机器人的大批服役，人类武装部队成员的职责自然会全面转向对于这些自动化设备的软硬件维护以及远程操控之上，而由此必然会导致部队人员开支的大规模缩减，以及各国国防经费的缩减。同时，武装人员的阶层色彩会从比较容易受到国家意识操控的农民战士，转向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白领，这样一来，以民粹主义为底色的军国主义宣传将渐渐失去阶级基础。这一点显然有利于促进全球和平指数的提高。

第四，“勇气”“忠诚”之类的人类德性当然还具有军事活动之外的更为宽泛的应用范围，因此它们不仅仅只能被视为“武德”的一部分。不难想见，在战争之外，商业与科技（乃至各类竞技体育比赛）等领域内的竞争也需要社会成员勇于克险、甘于奉献，因此，只要相关领域内的激励机制能够正常起效，武德的衰落未必会造成社会德性的全面退化。

由于篇幅限制，笔者只是挑选了现有英文文献中最具代表性的几个针对无人军用人工智能系统的伦理学面相的批评意见。从更高的层面上看，这些批评意见均在下述方面将读者引入了思维陷阱：第一，对传统军事战术平台与人工智能化的战术平台设置双重标准，即对前者导致的伦理学问题刻意规避，而对后者所可能导致的问题尽量放大；第二，没有意识到自身对于军用人工智能系统的批评意见也可以被运用到过往的军事技术进步之上，由此，既错过了对于前者的聚焦，又容易导出“反对一切军事技术进步”的极端推论；第三，忽视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区别，将杀戮效率的提高与战争自身的目的或动机混为一谈；第四，刻意混淆作为战术兵器的军用人工智

能系统与战略性兵器之间的界限，夸张前者对于改变全球安全局势的全局性意义。

然而，笔者对于上述批评意见的反驳，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应当在研发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时，抱着一种伦理学上的冷漠态度。正确的态度毋宁说是：我们既不能因为相关伦理学风险的存在而因噎废食，也不能因为有人因噎废食了而去对相关风险不管不顾。而正如本文“导论”部分所指出的，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所导致的最棘手的两个问题是：第一，从理论角度看，如何为相关技术平台的“伦理决策的程序化编制”，提供稳固的学理依托？第二，从实践角度看，如何为那些已经具有高度自主性的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所可能犯下的错误核定其责任归属？这也便是下节所要讨论的问题。

伦理推理的程序化及军用机器人 误伤责任的判定

首先我们需要肯定的是，一个真正具有自主性的（即非远程遥控的）军用机器人肯定是具有伦理推理能力的，因此，去讨论是否要为这样的自主性军用平台去加装相关的伦理推理模块是没有意义的（在这里，我们将“伦理推理能力”宽泛地界定为对于“当下该做什么，又不该做什么”的判断能力）。而之所以这么说，则又是基于如下推理：

（1）与日常生活类似，大量的军事作战任务都会设置各种不同的作战目标（如摧毁敌军战车，但要保卫要点附近的油库，等等）。

（2）由于资源与时间的限制，以及预想中的作战环境所可能发生的改变，在特定的语境中，这些作战目标并不能被完全达成，因此就需要命令执行者在作战目标之中作出取舍。

（3）这就牵涉到被取舍对象的“优先度”排序问题。

(4) 虽然系统很可能已经从指挥员那里得到了如何进行此类排序的一般原则(如:“在面对敌军众多装甲战车时,优先攻击主战坦克,然后攻击步兵战车”,等等),但在具体的语境中,如何灵活地执行这些标准却依然是需要某种变通的(比如,倘若系统发现敌军使用的新型步兵战车的车载反坦克导弹的威胁,其实并不小于敌军坦克的坦克炮的威胁,那么,系统应当首先攻击谁呢?)。

(5) 上述变通能力是广义上的“伦理推理能力”的一个变种,也就是说,它在本质上就是按照一般的规范性原则,而在特定的语境中决定“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的能力(在非军事语境中,这种能力的典型体现便是如何在特定语境中执行“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等抽象原则)。

(6) 所以,自主性运作的军用技术平台是肯定具有特定的伦理推理能力的,否则,其运作就不是真正具有自主性的。

从纯战术角度看,让一个战术平台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伦理推理能力,其意义是相当巨大的。这可使得相关平台能够不与人类指挥员作出信息交换的前提下,根据稍纵即逝的战机迅速作出反应,以此提高作战效能,尽量避免因为人机互动而导致的战术失误,并最终为战术目的的达成作出正面贡献。但问题是:根据大多数人的道德直觉,我们必须使得军用机器人相关推理活动的输出,能够达到与人类战士相同(乃至更高)的正确率,否则我们就没有伦理上说得过去的理由将其投入实战。但是,我们又该如何使得看似死板的军用机器人具备这种“奇幻”的能力呢?

为了能够使得我们的讨论更为精细化,下面,就让我们从由前美国海军陆战队狙击手克里斯多夫·斯科特·凯尔(Christopher Scott Kyle, 1974~2013)的自传体小说改编的电影《美国狙击手》(American Sniper)中抽取一个片段,以

便更为形象地展现出在军事环境下所进行的伦理推理的一些基本特征。尔后,我们再回过头去讨论如何用计算机编程的办法去再现此类推理过程。

在这部电影的某个场景中,凯尔奉命用狙击步枪封锁巴格达的某街巷,时刻护卫在其视野内活动的战友。如果凯尔发现有恐暴分子对其战友做出能够威胁其安全的行动的话,那么,他是有权率先开枪将其击毙的。但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在芸芸众生之中,实时判断出哪些人是潜在的恐暴分子呢?如何避免误伤无辜群众呢?而在电影中出现的真实境况便是:一个当地小男孩,拾起了一支遗落在地上的RPG火箭筒——在这样的情况下,凯尔是否应当判断其为恐暴分子呢?这无疑让凯尔陷入了两难。如果说这孩子是恐暴分子的话,可是,按照常理,这么小的孩子成为恐暴分子的概率应当是很低的,而且,出于模仿成人行为的本性,他拿起火箭筒的行为或许只是出于嬉戏的心理;但如果听之任之的话,这孩子只要真的扣动扳机将火箭弹射出去,这一举动势必就会杀死正在附近闲聊的美军。那么,凯尔又该如何判断这个孩子摆弄武器的真实意图呢?

在上述场景中,凯尔所执行的任务显然有两个子目标:保护战友,以及避免误伤群众。而在孩子拾起火箭筒的那个瞬间,这两个任务之间的逻辑冲突便慢慢浮现出来了:尽管依据所谓的“排中律”,那个孩子要么是恐怖分子,要么就不是,但是在现实的语境中,凯尔是很难判断这样的一个人手持危险武器的孩子到底是不是恐怖分子的,因为要彻底洞察目标意图的时间资源与社会资源恰恰是他所不具备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就必须在“保护战友”以及“避免误伤平民”之间作出快速的权重调整,并确定何者为其第一目标。虽然在电影中那个男孩由于扔掉了武器而使得两个目标都自动得到了实现,但倘若他没有这

么做的话，他却很可能被凯尔立即射杀（尽管他本人的主观意图或许一直是“开个玩笑”而已）。这样的话，对于凯尔来说，上级下达的“避免误伤平民”的作战意图或许就无法得到贯彻了。

现在我们转而思考这个问题：倘若凯尔不是一个真人，而是一个自主化运作的智能化狙击步枪射击系统（下面简称为“机器凯尔”），该系统又该如何面对这样的伦理学困境呢？

按照上面的分析，真人版凯尔所面对的最大的困扰就是如何知道那个小孩的真实意图，即如何知道他是不是“非战斗人员”。而机器凯尔显然也会面临同样的问题。很多熟悉人工智能的读者会说，这无非就是一个“模式识别”（pattern recognition）的问题。简言之：如果“模式识别”的结果裁定目标为非军事人员，那么就不该开火；反之则开火。

在笔者看来，该答案虽不能算错，但实在是过于简单了。不难想见，真人版凯尔的视觉系统与大脑也可以被视为一个“模式识别系统”，而在前述的场景中，为何同样的模式识别任务也会让真人版凯尔也感到为难呢？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又怎么能够指望人工设计的机器版凯尔，能够比通过自然演化而来的真人版凯尔的神经系统更好地判断出谁是“非军事人员”呢？由此看来，我们还需要对“模式识别”的技术细节作出更细致的探讨，以便确定使得机器凯尔的识别水平可以至少接近人类战士水准的具体技术路线。下面便是两条最可能被想到的技术路线：

第一，系统将所有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的人员都视为潜在的恐暴分子：1、持有武器；2、未穿我军军服却身穿平民衣服；3、正在用武器指向身穿我军军服的人员，或者是别的平民。如果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则系统有权对其开火。

第二，系统通过与贮存在“云”中的大数据

信息进行信息交换，以便对每张看到的人脸进行人脸识别，最终确定谁是潜在的恐暴分子，并对其作出追踪。一旦发现其作出危险动作，可立即开火。

仔细思量一下，这两条技术路线都有漏洞。

第一条技术路线所牵扯出来的问题有：到底什么叫“武器”？日本武士刀肯定算武器吧，但是在电影《太阳帝国》（Empire of the Sun）中，一个已经投降的日本军人只是用武士刀帮助主人公吉姆切开苹果而已（因为当时两人手头恰好没有别的刀具），却被远处的盟军游击队误认为是在试图加害吉姆，而被开枪击毙。而用来砍香蕉的刀具肯定不算武器吧，但在1994年的卢旺达大屠杀中，此类砍刀却被广泛地用以进行残酷的种族清洗。这也就是说，什么算是“武器”什么不又不算，乃是根据特定的语境而被判定的，而这种“根据语境而进行灵活的语义指派”的能力，显然又是一种非常难以被算法化的识别能力（尽管也并非不可能被算法化）。此外，在复杂的城市治安战环境中，“是否穿平民衣服”也并不是判断恐暴分子的可靠指标。恐暴分子可能穿着偷来的或者仿制的我方军服浑水摸鱼，而已方的特工也可能身穿便衣潜伏在一般群众之中。而当系统自以为看到一个身穿平民衣服的人正在用武器指向一个穿我军军服的人的时候，真正发生的情况却或许是：一个伪装为平民的己方特工正试图消灭一个伪装为己方军人的恐暴分子。

再来看第二条技术路线。虽然目前的人脸识别技术与大数据处理技术都日趋成熟，但是基于以下理由，若仅仅凭借如上技术来判断谁是恐暴分子，恐怕依然是远远不够用的：1、将所有的恐暴分子的信息搜集齐备，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譬如，域外地区的人口信息的不完整性，以及恐暴集团成员的高流动性，都会为相关技术的运用制造困难）；2、恐暴分子可能使用蒙脸等方式

遮蔽脸部信息；3、而在特定光学条件下，系统对于人脸识别的难度也会陡增。

从心灵哲学与认知科学哲学的角度看，这两条技术路线（特别是前一条路线）自身的漏洞各自牵涉到了两个非常重要的哲学问题。第一个问题叫“心灵状态指派”（mental state attribution），第二个问题叫“各向同性”（isotropy）。前一个问题的实质是：如何从目标的外部行为判断出其内部心理状态（比如，某孩童摆弄武器的行为仅仅是出于嬉戏，还是出于真实的敌意）呢？这个问题之所以是具有哲学维度的，乃是因为：一方面，至少在哲学层面上，我们都已知道行为主义的理论（即那种将人类的精神意图系统还原为其外部行为的哲学理论）乃是成问题的（或说得更为学术化一点，我们很难给出对于从行为类型到意图类型的映射关系的完整函数刻画）；而事情的另一方面却是：除了从外部行为判断一个目标的内部意图之外，自然的或者人工的识别系统似乎并没有什么别的渠道去了解相关的信息。这就构成了一个矛盾。而要解决这种“信息输入不足”的问题，唯一的办法就是诉诸于更多的背景信息——比如，在机器凯尔的例子中，关于“恐暴分子中青少年成员比例”的背景知识，恐怕就会对判断“眼前的目标是不是恐暴分子”起到莫大的作用。然而，对于更多信息量的牵涉，却会立即引发“各向同性问题”。

“各向同性”这个看似古怪的术语借自于物理学与化学，原指物体的物理、化学等方面的性质不会因方向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特性。而在信息科学与认知科学哲学中，该术语则转指这样的问题：既然某件事情与世界上所有的其他事情均有某种潜在相关性（这就类比于物理学家所说的“各向同性”），那么，在当下的问题求解语境中，信息处理系统到底又该如何对这些潜在的相关性进行遴选，以便能以最经济的方式来解决

相关问题呢？譬如，中国茶叶的市场价格，究竟会不会对一个中东商人的心脏健康产生影响呢？尽管一般而言两者是不相关的，但在某种潜在的意义上，二者还是有可能发生间接的联系（譬如，如果该商人在这个市场上已经投入了巨额资金，那么中国茶叶的跌价就会影响他的特定生理指标）。而由此引发的却是：对于特定的信息处理系统而言，它在判断某人心脏病发病的原因时，需要不需要考虑中国茶叶的市价呢？而如果中国茶叶的市价的确需要被考虑的话，那么它是否还要考察宋代的官窑与明代的宣德炉在香港拍卖市场上的价格呢？而如果系统如此不断地在巨大的信息检索空间中考察下去的话，它又如何可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诊断呢？不难想见，此类“各向同性”问题亦会在战争环境下得到展现：“机器凯尔”究竟该怎么判断一把日本武士刀到底是与“文物展示”相关，还是与“暴力袭击”相关呢？它该怎么判断一把砍刀是用来砍香蕉的呢，还是用来砍人的呢？而更为麻烦的是，在复杂的城市治安战的环境下，某个物体（玻璃瓶、水管、砖头、门板，等等）都可以与暴力袭击发生潜在的关联，而要在这些潜在的关联之间找到最有可能实现的关联，则会牵涉到海量的计算，并由此使得实时的自动化作战系统的信息处理中心难以负担。

不过，上面的技术困难并非“原则上无法解决的”，因此，它们的存在并不足以促使我们去永远禁止自主化军用平台拥有“开火权”。具体而言，关于如何驯服“各向同性问题”，温莎大学的哲学家兼认知科学家瓜里尼（Marcello Guarini）与美国海军下属的一个认知科学研究项目的主管贝洛（Paul Bello）在其合写的论文《机器人战争：从无平民的战场转移到充满平民的战场后吾辈所面临的挑战》中便提出了相关的技术建议。其要点如下：

第一，为系统设置一个背景知识库 K，在其中，系统会预先贮存大量常识知识，如“火箭筒会摧毁软皮军用车辆，却无法摧毁主战坦克”，等等。

第二，通过知觉模块与语义描述模块，获取对于当下场景的描述集 S。如在机器凯尔的例子中，这指的便是对于其在视野中所看到的一切的描述。

第三，为系统设置一套逻辑推理规则，以便系统能够从 S 的一个子集与 K 的一个子集的逻辑合取中推出新的结论（譬如，从“有人拿起了火箭筒且瞄向了附近的悍马吉普车”与“火箭筒可以摧毁软皮军用车辆”之中，推出“有人有能力摧毁附近的悍马吉普车”）。

第四，以“K+S”为整个系统在处理当下问题时所凭倚的信息检索空间的最大限度，并由此将“各向同性问题”界定为：如何在“K+S”所规定的边界范围之内，尽量将系统的实际信息检索范围缩小到系统的运算负担与战术需求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第五，关于如何缩小上述检索范围，有两个选项。选项甲（即大多数人工智能专家所采用的选项）即诉诸于所谓的“激发传播模型”，亦即假定“K+S”之中的各个记忆要素之间的传播网络是带有丰富的权重规定的（如：“甲要素”与“乙要素”之间的关联权重值较高，而与“丙要素”之间的关联权重值则较低）。这样一来，检索活动将仅仅沿着那些高权重的联系管道进行，而不再理睬那些低权重的管道。在这样的情况下，检索的范围就自然缩小。

第六，选项乙（也便是瓜里尼与贝洛所更为推荐的选项）则是这样的：设置一个“注意力磁”（attentional magnet）P（这是由系统的情绪模块所产生的一个命题），让其调动系统的注意力到 P 自身或与其有直接语义相关性的对象上

去。同时，将在每一个认知回路中输入项（即 P 与 S）与记忆库 K 之间互动的产物界定为“E”，也就是一个表征“紧急性程度”的新参数（该参数将只取“0”与“1”两个值）。具体而言，该参数取“1”时将激活系统的“杀戮动机激发器”，由此激活开火程序，反之则不会激活之。这也就是说，特定的信息检索机制将进一步启动系统的不同的命题态度（如动机、欲望）的自我指派机制，以便更有效地帮助系统自身作出“开火”与“不开火”之类的重要决定。

不难想见，如果瓜里尼与贝洛的上述算法描述思路被施用于前述“机器凯尔”的话，那么，对于其敌我识别的过程的最终输出而言，产生至关重要影响的便是两个参数：第一，系统的情绪模块产生了怎样的“注意力磁”以便将系统的注意力转向战场的哪些要素上去；第二，系统的内置背景知识是如何描述对象的一般威胁的，以便为系统的“伦理推理方向”提供必要的先验偏置。现在我们就来分别讨论这两个参数的确定机制。按照瓜里尼与贝洛的意见，就对于第一个参数的确定而言，系统的内置情绪模块的工作方式起到了非常明显的作用，因为“同情”之类的情绪会使得系统立即产生诸如“使得平民或者战友免受伤害”之类的内部指令（这也就是前面所说的“P”），并由此使得其计算资源被立即集中到相关的问题求解搜索方向上去。虽然就如何在人工智能系统实现此类“人工情绪”，瓜里尼与贝洛的讨论没有给出一个最终的答案，但从功能主义的抽象视角来看，任何一个能够将特定认知资源集中到特定方向上去的快速切换开关，都能够被视为一个“情绪提供阀”，并由此得到相关算法的模拟。而就对于第二个参数的确定而言，除了人类用户需要为机器提供尽量丰富而准确的关于治安战环境的常识性描述之外，系统设计者也期望系统能够通过机器学习等方式自主更新相关

的知识,以便能够为时下的任务提供最为可靠的后台情报支持。

读者可能会问:倘若我们能够将上述技术环节全部实现的话,那么,我们是否能够期望“机器凯尔”不会误杀任何平民呢?很不幸,答案恐怕是否定的。请回顾一下我们在前面为“机器凯尔”所设置的工作目标:尽管我们希望其失误率能够等同于或者低于受过严格训练的人类精英狙击手的水准,但是我们并不期望它能够避免任何误判——因为世界上根本就不可能存在着任何完全不出错的信息处理系统(无论是人造的系统还是通过自然演化而来的系统)。具体而言,就上文所给出的关于“机器凯尔”的可能操作程序而言,其情绪模块或许就会因为彼此竞争的情绪供应(如对于战友的爱与对于平民的同情)而产生彼此冲突的自我指令,并由此使得系统的问题求解方向陷入混乱;而系统自身的背景知识的缺陷,也会使得其在进行伦理推理时陷入误区。但这里的问题却是:我们是否就要因为此类缺憾所导致的错误——无论是误杀平民的错误,还是坐视战友被杀而不管的错误——而否定“机器凯尔”的应用价值呢?依笔者浅见,恐怕这样的结论本身就犯下了某种“人类中心主义”的错误,因为人类战士所犯下的同类错误从来没有构成我们禁止使用人类战士的充分理由。为何我们要对机器战士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呢?

有的读者或许会说:即使“机器凯尔”的失误率要低于人类狙击手,只要其失误率没有被降到零,我们依然要禁止其投入实用:因为人类战士是法律上的责任主体,其一旦犯错了我们可以用军法对其进行惩罚——而用以惩罚机器人的法律法规现在还付诸阙如(而且去制定这样的新法律也会显得十分荒谬)。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出了错之后无法找到责任人”的尴尬,最好我们就不要自找麻烦地去部署“机器凯尔”之

类的能够自主开火的智能兵器了。

笔者认为,上述批评意见的结论虽然是错的,但其推理内容却并非完全没有合理的成分。诚如洛克霍斯特(Gert-Jan Lokhorst)与霍芬(Jeroen van den Hoven)在论文《军用机器人的责任》中所指出的,用军法去惩罚一个犯错的士兵的确是有意义的,因为这能够让这个士兵感到羞耻,并在部队中产生“以儆效尤”的效果。但用军法惩罚一台机器却是于事无补的,这既不能让其感到羞耻,也不会让别的机器感到害怕。而在后一种情形中,我们真正需要做的事情乃是:检讨此类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尽量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的几率。

不过,这也并不是说一旦机器人战士发生误杀事件后,就不会有相关的法律诉讼发生了——因为即使是自主性机器人的运作,毕竟是以人类建造者与人类指挥官的活动为前提的。依据笔者的浅见,一旦此类错误发生后,相关的调查委员会就必须按照如下的排除程序展开“责任指派工作”:

- 1、排除电气故障意义上的机器硬件故障(若无法排除,寻找硬件的生产与维护部门);
- 2、检查发生事故前的机器代码运行情况,排除系统被黑客恶意入侵的情况(若无法排除,寻找攻击源,并调查为何反黑客入侵软件为何没有发挥作用);
- 3、检查系统得到的作战指令本身是否包含违背作战条例与反伦理的内容(若确定指令本身有问题,寻找发出此类指令的人类指挥员);
- 4、调查当时战争信息的实际复杂程度,是否越过了此类机器能够处理的战场信息的复杂程度的上限。如果的确超过了后者的上限,则调查人类指挥员是否可能预估到战争信息的复杂性已经超越了机器的信息处理能力。若指挥员有可能预估到此类情况,则调查为何指挥员不去指派人

类战士来处理此类问题。

从上面列出的这个挂一漏万的责任确认流程上来看，确认一台犯错的军用机器人的背后的责任人的排查过程，在实质上与确认一把走火杀人的自动步枪背后的责任人的流程并无二致（尽管从技术上看，前者肯定要繁琐得多）。因此，即使会犯错的机器人投入了战场，我们也不会遇到“找不到负责人”这样的尴尬问题。换言之，“机器人不是责任主体”这句话即使是对的，也不构成我们禁止此类设备拥有开火权的充分理由。

有的读者或许还会反驳说：倘若经过缜密的调查，我们还是找不到误伤事件的责任人，又该如何呢？

面对这样的情况，笔者认为恰当的处理程序是：通过逼真的三维模拟重现技术，让优秀的人类战士在与被调查事故极为类似的环境下进行虚拟的问题处置，然后比对人类的表现与机器的表现。如果发现机器所犯下的错误是绝大多数人类战士都是可以避免的，那么这就说明相关系统的设计有重大缺憾，军方可以停止相关装备的使用，并责令生产厂家收回产品；如果我们发现即使是大多数人类战士也无法避免机器战士所犯下的错误，那么我们便有理由相信此类错误的发生乃是出于纯粹的“坏运气”。若是如此的话，那么就不该有任何人为此事负责。

虽然“坏运气”这一措辞或许未能满足一部分人的理智好奇心，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武运”本身就是一切战争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军用机器人的介入其实是无法消除战争中的“运气”成分的，就像历史上的航母、导弹的出现也未曾消灭“运气”一样。从经验角度看，在人类既有的战争实践中，被不知从哪里（很可能是从友军那里！）飞来的流弹射死的倒霉士兵不知道有几千、几万，但此类“坏运气”案例最终被纳入司法调查程序的又有几何呢？而谁又能够保证机器

战士的介入，一定就会增加——而不是减少——这些不幸的发生呢？此外，从根本上说，消除所有这些误伤事件的最终解决方法，难道不正是“不去发动或者参与战争”吗？——但是，这个根本解决方案的執行者，难道不正是人类（而不是机器）吗？因此，面对那些的确很难被恰当归因的战场不幸，我们又有何充分的理由去迁怒于那些具有自主开火权的机器战士的出现呢？

非官方的“机器人战士” 所带来的伦理风险

行文至此，笔者一直预设军用机器人的研发与使用主体都是“正常国家”。所谓“正常国家”，泛指各种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一般而言，这些国家对于人类的基本价值规范（如在战争中要尽量避免误伤平民）均有基本的尊重。也正因为上述预设，所以笔者还预设了：研发方在研发过程中会注重对于机器人的“伦理推理能力”的算法化，由此使得其行为输出能够尽量符合正常人的价值观。

但是，没有任何理由使得我们排除正常国家之外的行为主体去研发此类机器人的可能性。具体而言，具有相当程度的智力资源支持的恐暴组织，也可能去着力研发此类兵器，以便为针对平民的恐怖细节制造便利。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恐暴组织具有的价值观与正常人往往相反，所以，他们为机器人设置的“伦理算法”或许也是相反的。譬如，当我们希望机器人拥有的算法能够降低平民的伤亡的时候，而他们或许会希望机器人拥有的算法能够协助其杀死尽量多的平民。此外，由于“滥杀无辜”本身的技术难度要远远小于“精准打击”（因为前者的模式识别系统远比后者来得简单与便宜），因此，恐暴分子的这种毫无道德底线的设计思路，反而可能使得其“产品”能够被更容易地制造出来，并由此为世

界的和平带来一定的威胁。

但是,在笔者看来,即使上述威胁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这一威胁也不构成我们去阻止“正常国家”研发智能军用机器人的理由。这又是因为:

其一,即使我们通过国际公约的方式,禁止了智能军用机器人的研发,这样的禁令也是对恐暴组织无效的,因为恐暴组织一向是无视任何国际公约的效力的。

其二,如果具备了正常的伦理推理能力的官方军用机器人不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与充分部署的话,那么这就等于让我们自行废弃了与恐怖分子作斗争的一种有力工具,这反而会降低动荡地区的安全指数。

第三,即使就恐怖分子所掌握的土造智能武器而言,若它们不与诸如炸药、有毒气体、枪支等传统武器联接,恐怕也不会对群众造成实质性的伤害。因此,对于此类武器的严格监控依然是阻止恐怖袭击发生的重要环节。与之相比较,对于智能编程技术的控制则显得较为困难,因为此类技术同时也被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细心的读者或许还会说,在官方许可的范围外自行改装军用机器人的,未必一定就是恐暴组织成员。譬如,如果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能够使家用机器人走进千家万户的话,那么,至少在一些允许民众合法持枪的国家里(如美国),动手能力强的人类用户就可以自行将其改装为“武装版”,以便为自己提供一定的安全护卫。而由此所导致的治安局势的全面复杂化,则或许会使得传统的司法体系感到难以应对——譬如,如果此类民用版武装机器人泛滥的话,那么,很多谋杀案就可以通过伪装为“工业事故”的形式来进行,而警方在追索此类案件的线索时也会苦于取证之难(因为诸如“提取指纹或DNA”之类的传统取证手段,对于机器人来说是很难奏效)。

这或许也会为大量“无头案”的产生打开方便之门,并由此使得整个社会的安全指数下降。

对于上述质疑,笔者也有如下几点回应:

第一,即使在允许公民合法持有枪支的美国(遑论不允许大多数平民持枪的其它国家),相关的立法部门也可以考虑通过立法禁止私人在没有国家特许的情况下将非武装机器人改装为武器机器人,以保证官方对于军用机器人技术的管控。

第二,建立民用机器人与特定用户的生物学信息之间的绑定制度,甚至可以考虑建立所有民用武器与特定用户的生物学信息之间的绑定制度(按照该制度,只有用户本人的生物学信息才可以开启此类设备的运作)。这就为犯罪分子利用他人的机器人作案制造了技术障碍。

第三,进一步研发民用机器人的伦理推理模块,使得其能够具备一定意义上的“是非明辨能力”,譬如,使得其能够自主判明一些典型的犯罪行为的性质。这样一来,这类机器人不仅能够抵制用户以外的罪犯的犯罪行为,甚至还可能对用户本人的犯罪行为进行抵制,并进而提高相关犯罪行为的技术门槛。

第四,虽然家用机器人的记忆库不可能不随着新信息的涌现而进行实施实时更新,立法部门依然需要责成生产厂家设置技术门槛,以防止用户对产品的伦理推理模块的基本算法进行修正(譬如,一旦发现用户做出了此类修正,机器人会立即向公共安全部门发出警报)。

而在上述种种举措之中,最具哲学、科学与技术方面的挑战性的,莫过于对于机器人自身的伦理推理能力的算法化(这也正是笔者在前节中花费大量篇幅予以讨论的问题)。而也恰恰经由这种算法化,吾辈才可能使得机器人成为“纯粹的工具”与“伦理主体”之间的某种过渡性质的人工制品,并由此使得其具备某种人类“德性”的雏型。

晚清民初印刷技术转型与文学变革

华东师范大学 雷启立

一、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及研究意义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在中国迅速发展。在二十世纪的日常生活中还占主导地位

地位的纸面媒体迅速为电子媒体等各种新媒介所取代。网络阅读群体大量增加，人们接触网络的时间远远大于接触书本的时间。电子阅读对于青少年的吸引力更是大大增加。一些应该是成熟的专业读者，包括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查找学习和研究必须的参考资料时，都已经习惯于到互联网上搜索和下载。更夸张的是，同学之间讨论论文，会不带纸笔，只是打开手机；职业学者一边跑步锻炼身体，一边在耳朵里塞着 MP3，听从网上下载的德里达（Jacques Derrida）著作……人们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了。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说，媒介不止是一种工具方式，而是人、思想、文化的延伸。书本上的德里达和 MP3 里的德里达带给阅听人的感受当然是不一样的。互联网革命带给当代中国的

不止是一种新的知识、便利的知识生产和知识传播的方式。随着这一媒介的革命性变化而来的，是一种新的“文明”观，新的看待世界的眼光和理解世界的视野与方法——这正是今日中国社会正在

发生着的新变化，一个以阅读当下为职志的研究者，正应该以解读和阐释这样的大变化为使命。

太阳底下无新事。由媒介革命所引发的“巨变”在历史上并非没有发生过。远的如欧洲，印刷技术的革命与文艺复兴的兴起之间的关联不必说了。在中国，二十世纪初叶，金属活字印刷技术和造纸技术的规模化，使得纸质出版物有了规模生产的能力，图文读物在商业社会的利益最大化原则推动下被普及化，造就了类似于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现代出版机构的诞生。新型出版物需求市场的扩大，推动了大众文化的兴起和通俗读物的流行，形成了一个广泛的新的读者阶层，以及与此相伴而生的作者队伍。由新的文化生产、消费以及文化认同等所构成的文化生产的循环因此形成，从而造就了新的不同于原有社会文化状态的文化和思想空间。二十世纪初叶以来，中国社会的各种“现代”思想、“新文学”也就在这样的空间中产生。

论题以对晚清民初印刷出版活动的考察为中心，讨论 20 世纪初叶新文化和思想是怎样经由传播技术、物质文明而生产和展开的。而且，本研究真正想寻找的是，面对当下的文化困境，未来的可能会怎样展开？清末民初文化生产（特别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晚清民初印刷技术转型与文学变革”的成果简介，项目批准号：09BZW055，2016 年 4 月结项等级为“优秀”。

是出版)状况的知识地图是画出来了——虽然论文展现得还不甚翔实,可它到底怎样地昭示了当下的问题和未来可能呢?沈松泉说,像他们所办的那些小书局之所以能够成功,是由于他们敢于冒险,敢于出版大书店不敢出版的书。但他紧接着说的是,这也是他们之所以最后失败的原因。互联网技术是不断进步,经济、资本对互联网的约束也正在加强,要么完全被资本掌控——创意产业就完全以风险投资的青睐为目标,要么完全被泡沫化——个人网站和博客越来越成为自娱自乐的空间,而来自各种制度和技术的规管却越来越严酷……这是新技术下多元文化可能的宿命吗?

正是基于这样的问题意识和思考逻辑,本研究把一个具有当代意义的问题放到历史和知识领域展开,并试图把传媒文化的建设与知识群体的反思性思考结合起来。晚清是被李鸿章谓为“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的大时代,文学的变革同样剧烈。从晚清文学到20世纪中国文学不只是时间和概念的不同,而是有着深刻的内在变革。王德威曾提出“没有晚清,何来五四”,沟通两者的内在关联,打开了晚清民初文学研究不同的思考和研究路径。最近几年,对于中国现代文学何以发生的问题更伴随着学术界对于中国现代文学学科危机的认识而得到特别的关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曾经刊发了一组“‘现代文学的发生’笔谈”,从起源上发掘现代文学发生的多样性及其与社会文化发展之间丰富复杂的历史关联,王富仁“新国学”概念的提出、陈思和对于“五四新文学先锋性”问题的探讨,李扬等对“没有晚清何来五四”观念的解读和反思,都在试图反思、寻找中国现代文学学科之所以有意义的合法性依据,而南京大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心对于中国现代文学社团史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吴福辉、李楠等人对于海派文学和小报的研究,

也都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内涵和意义。在传统的解释框架里,中国现代文学的兴起基本上是围绕着对于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的不同理解和阐释而展开的,是若干精英知识群体经由思想“现代”、白话文运动展开的结果。然而,如何理解中国思想、文学、文化在晚清民初的巨大变革与当时印刷技术从雕版印刷向石印和铅印的转型、新式媒体雨后春笋般出场之间的关系?新的思想和文学运动是如何物质地生产,又经由新生的市场机制得以流传的?更进一步,传播技术、物质如何成为文学和思想中的一部分的。从晚清民初印刷出版技术的角度对文学生产状况展开研究,为中国现代文学何以发生问题的考察开辟了另外的研究空间。

本研究把对晚清民初中国文学的变革对印刷技术变革的考察结合在一起,研究印刷技术的转型、印刷的现代性如何推动传统文学向新文学的转变。最近二三十年,印刷术对于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受到西方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不仅是本·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把十五世纪中后期发生在欧洲的印刷革命被看作是改变了欧洲乃至世界历史,从而开启了启蒙时代,也由此被演绎成巨大的社会革命的前奏,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在《启蒙运动的生意》中通过对狄德罗《百科全书》出版史的考察把研究从更细部的方面展开。他强调文本内容所依附的物质意义,并以此来追问,这些思想和运动是如何以物质化的形式流传的,印刷品的物质基础与生产技术和运动本身的主旨、传播的深度和广度有怎样的关系。正如哈罗德·伊尼斯(Harold Innis)所说,一种新媒介的出现意味着一个新文明的诞生。清末民初正是印刷技术发生从用手工雕版印刷向用机器大规模进行石印、铅印转变的重要时期,文学生产的形态因此而呈现出巨大变化的时期,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印刷出版机构也因此而有

了因大规模印刷衍生的巨大的文化市场和商业利润，催生出新的广大的读者群体，新式知识群体（作者群）可以脱离对于“读书取仕”，对于官场、府幕、传统的政治和经济实体的依附，依靠新式媒体的壮大而生存、发展并建立自己的主体性。因此，印刷出版的生产实践过程，印刷现代性的展开是与20世纪初期文学文化特质的变革过程相互缠绕、推进着中国文学的“现代”转型的。

综上所述，本研究跨越传播学、文学、历史、文化研究等多个研究场域，借鉴了西方学术界对于器物、技术与文化发生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方法，回到晚清民初的文化情景中，重新解释中国文学是怎样在晚清民初的文化空间中变革并且“现代”的。本论题的研究意义还在于对199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文化状况与出版等文化生产机构之间关系的思考。在日益强调市场、读者群的商业性、世俗化的文学潮流面前，各种形式的大众文化兴起，以“铁屋子”里的“呐喊”为特质的中国现代文学及其研究，被日益边缘化，其意义和价值因此也受到质疑。本研究重新呈现了上世纪初期出版人和出版机构所面临的处理文学、思想的社会文化责任及其作为文化企业的商业诉求之间的状况，为今天的人们提供处理社会的文化使命与个人利益欲望之间紧张关系的历史依据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

二、本研究的主要内容、观点及创新之处

20世纪初期中国文学从文学形式到内容的变革与晚清民初印刷现代性的展开有着极大的关系。因此，本研究以晚清民初印刷技术的变革和若干出版机构和出版人的出版活动为中心，主要讨论：一，晚清民初的印刷技术发生了怎样的变革；二，从晚清到民初的中国文学发生了出现怎样的变化；三，何谓“现代”，如何理解中国现代文学之“现代”，翻译如何对现代文学发生重

要影响；四，印刷技术的现代转型如何造就了文学生产和传播的变革，如何成为中国文学“现代”的一部分。

研究的主要成果如下：

第一，本研究中所说的“晚清民初”主要指的是1872年至1920年代中期。在此期间，雕版印刷技术日渐式微，石印、铅活字印刷等印刷技术迅速兴起，报、刊、图书等大众读物大量出现。本研究将从对晚清有影响的知识群体如何理解民族、国家和文化的“现代”问题的想象出发，研究晚清的“实学”思潮以及晚清知识分子对于“技术”的敏感，以张元济为代表的知识群体为什么会将改造中国的希望放到印刷出版事业上，以此讨论文学“与群治的关系”何以在那样的时刻通过新的印刷技术而展开。

第二，在具体论述过程中，研究将讨论印刷技术怎样在清末民初发生转型并得以广泛应用的，不同的印刷技术对应于不同的文化产品之间是如何发生勾连的。研究将论述晚清翻译小说与启蒙之间的关系，新的印刷技术在造就类似于商务印书馆这样的出版机构中的作用，而启蒙的观念、“现代”的思想是怎样经由印刷技术的广泛运用，经由大规模文化生产的组织、机构管理等环节而展开。

第三，从讨论以出版机构为纽带的文化生产怎样询唤和建构了新的社会主体入手，研究出版活动是怎样造就新的作者主体，怎样生产读者市场，新的出版机构是怎样创立并完成文化生产的循环，从而直接呈现印刷现代性的展开问题，探讨印刷现代性怎样造就了以介入现实社会文化变革为职志的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进一步，由于资本自身的逻辑和属性，现代管理、资本运作对于想象中的文学、文化建设理想带来了哪些新的限制和问题。

第四，1920年代中期，铅字印刷大规模运

◆ 社科成果 ◆

用,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发生,新兴的文化出版机构普遍创立,主导了当时文学、文化产品的生产,直接导致了1920至1930年之间众多主张、倾向不一的文学社团、期刊、出版机构的出现。出版机构的商业运作使得众多“新”文学得以广泛传播,中国现代文学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作家作品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中国现代文学从此以完全不同的样貌进入二十世纪。

本研究跨越了现代文学研究、传播学等多个学科,讨论在晚清民初时期中国印刷出版技术转型的过程中,文学的形态、品格、类型、作者构成、读者群等等怎样与印刷出版技术变化相互砥砺、缠绕,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中国现代文学因此得以表现出与此前文学不一样的形态和特质。

研究将揭示二十世纪初在中国展开的印刷现代性怎样思考和处理现代出版在文化理想、社会承担与商业诉求之间的关系,展现大众文化的消费性及其抵抗性的理论图景。本研究的难点在于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印刷出版业在转型过程中的史料大多湮没,而且,印刷工场和业主的工作主要关心的生意,不落文字,没有或极少有资料留存,有的文字资料也只是在其他人的记述中简单提到,因此需要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新的视野和方法下的研究需要翔实细致的资料来支撑。研究的意义和创新之处在于,它既是对媒介技术在中国现代文学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等问题的探讨,同时也在拓展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论域等方面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上接第9页)

2015年,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落实市委领导关于加快开展本市新型智库建设实施意见调研起草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市社科规划办联合本市新型智库建设单位和智库机构成立工作小组,就加强本市新型智库建设工作开展系列调研,牵头完成《关于加强上海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同时结合本市新型智库建设的特点和特色,强调“党管智库”“制度创新”和“上海特色”三个基本导向,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5年,市社科规划办继续推进在研课题的全过程管理,力推信息化。细化管理要求和严格管理规范,认真做好中期检查、逾期清理、结项鉴定等各项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规划管理效率。为了保证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数据库顺利开通使用,根据全国社科规划办的要求,市社科规划办经过2个月的时间,圆满

完成了专家数据的增补和更新工作。另外,为改进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方式,有效提升课题立项评审效率,市社科规划办开发完成了市社科规划课题在线评审系统。系统上线后,将实现市社科规划课题立项通讯初审工作全程网络在线评审。同时,为更好服务专家学者,加强成果宣传,利用传统宣传推广渠道和平台加大社科研究成果宣传力度;完成社科规划办网站改版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网站的形象和函数,营造了更高的宣传氛围。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年度报告2015》突出展现了2015年本市社科规划管理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同时全面展示了本市社科规划工作的各类信息、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年度报告的编撰发行促进本市社科规划办全体工作人员对各项工作深入思考、发现亮点、看到不足,有利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推动本市社科规划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年度报告以后将每年编撰,作为历史资料留存。

“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增补和修订研究

上海外国语大学 阮 项

一、增订“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与 本研究的缘起

希伯来语作为一门小语种，长期以来中国希伯来语词典是一个空白。由本课题负责人 2005 年启动编写的第一版《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于 2007 年出版，成为该领域的第一本中文版词典。随着近十年来 Microsoft Word 中文版希伯来语字库软件的成熟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第一版《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编写过程中无法实现中文版 Word 对希伯来语单词注音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同时，吸取近十年来读者对第一版《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使用后的建议，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补希伯来语的科技新词条和汉语传统文化词条、对希伯来语单词进行注音、增加希伯来语词条的例句、修订部分希伯来语词条的词意，形成《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的增订版，就成为本课题设立与研发的动因。

二、“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增补、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希伯来语词汇注音。增订版的一项最大

的工程是采用了“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7”中文版的希伯来语输入法，由希伯来语专业沈剑或、曹修远、钱韦等学生分组在 3 台电脑上历时几年对希伯来语词汇标注注音符号约 60000 个。增订版由于有了注音，同形不同音的单词就有了区分，增订版将第一版的多音词由分列、让读者查阅其他希伯来语词典读音的状况回归到了正常，对希伯来语词汇中的多音词以①②③…表示多音词的不同释义。

二是扩充词汇。本双向词典一为希伯来汉语语词典部分，一为汉语希伯来语词典部分。增订版按希伯来语部分扩充新兴科技和新经济业态的词汇，汉语部分扩充中国传统文化和具有改革开放时代特征的词汇的思路作了词汇的扩充，前者增加了 **אִינקובטור**（孵化器）、**הֵן סֶכֶן**（风险投资）、**הוֹן פְּרָטִי**（私募基金）等词汇，后者增加了“功夫”、“菩萨”、“兵马俑”、“改革开放”等词汇。

三是希伯来语副词新增例句。17 世纪法国阿尔诺（Arnold）、郎斯洛（Lancelot）合撰的欧洲近代语言学代表作《普遍唯理语法》曾经典地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希伯来语 – 汉语’双向词典增补和修订研究”的成果简介，项目批准号：10CYY035，2016 年 5 月结项等级为“优秀”。

◆ 社科成果 ◆

概括指出:代表本质的词称为名词,代表附质的词称为形容词,代表人对事物描述的词称为动词,代表这一描述的附带条件的词称为副词。在第一版《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的希伯来语部分,在“作为对事物进行描述”的动词词汇后面附有例句,这对精确传达词意,让读者在句子中体会各种动词的含义,特别是对近义动词细微差别的辨识,具有重要作用。在增订版中,又进一步对“作为对事物进行描述的附带条件的词”——副词,增添了例句。这一修订,对读者理解、掌握较有难点的副词的语用,提供了实例。尤其是此次在为副词增添例句时,注重了提供含义相似而适用文体不同、语言风格不同的副词的相关例句。

四是增补修订中发现并纠正了第一版的排版差错。由于希伯来语的书写方向与汉语的书写方向相反,以及希伯来语单词在录入和换行等情况下极易发生字母前后顺序颠倒,并由于排版制版操作员不识希伯来语,该双语词典在印制环节出现技术差错的概率很高。因此本次修订时也发现并纠正了第一版个别地方存在的不明原因的排版差错。

五是增补附录。第一版的附录有:希伯来语常用数字表、常用度量衡表、世界各国与地区简表、中国行政区划简表、中国节日简表、犹太节日简表、汉语拼音读音简表等共七种。本次增补了以下附录:月份名称对照表、星期名称对照表。同时,将“儿童节/יום ילדים”补充进中国节日简表。将“שבת/安息日”补充进犹太节日简表中,并将表题改为“犹太节假日简表”。

三、本研究成果的学术与应用价值

本研究成果的价值主要是:

第一,在中文版 Word 软件上进行希伯来语词汇注音是一个技术瓶颈,“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第一版无法注音成为中文版希伯来

语词典与国际上其他外文版希伯来语词典无法相提并论的一个重大遗憾。本次修订,课题组通过对希伯来语输入法的研究,突破了注音的技术障碍,对全部希伯来语词汇予以了注音,使“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增订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第二,为有利于读者学习希伯来语,增订版形成了动词、副词全部配备例句的体例,使本词典在各国出版的各种语种的“希-外词典”中成为编写较为完备的一本。第三,“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增订版在“附录”的设置上,借鉴了“希-英词典”、“希-日词典”等别种语言的希伯来语词典的优点,在小型本中,成为综合功能强、附录完善的一本希伯来语词典。

本研究成果的意义主要是:

本研究成果之一的《简明希伯来语汉语-汉语希伯来语词典(增订版)》推进了作为小语种——希伯来语与汉语的对比研究,在两者具有共同的古语言(古希伯来语,古汉语)和现代语言(现代希伯来语,现代汉语)的情况下,通过双向词典的形式发掘各自古今语言的流变和两种语言的互译中的语言现象,对于语言学研究具有学术价值;本研究成果之二的“希伯来语-汉语”双向词典增补和修订课题研究研发报告,其编纂思路、体例以及具体编纂方法,对未来中小型中文版希伯来语词典的编写,以及大型中文版希伯来语词典的编写,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同时,本课题成果《简明希伯来语汉语-汉语希伯来语词典(增订版)》将为中国的希伯来语专业学生和普通读者学习希伯来语,为以色列人以及世界各地犹太人学习汉语、特别是在华从事经济、外交、文化、教育等事业,提供一本较本词典第一版更为完善的希伯来语-汉语工具书,它对中以的文化交流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大事记

4 月

- 4 月 15 日 市社科规划办集中受理课题申报材料。共收到 76 家社科研究单位报送的有效申报材料 1492 项。其中，重大课题 7 项，一般课题 836 项，青年课题 425 项，系列课题 224 项。
- 4 月 19 日至 26 日 组织专家网上评审 2016 年度市社科规划系列课题。
- 4 月 21 日 接待广州市社联副主席到访。
- 4 月 29 日 根据全国社科规划办《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全市 8 家社科研究单位申报 18 项，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 4 月 29 日 召开 2016 年度市社科规划系列课题立项、2015 年度市社科规划系列课题结项评审会。
- 4 月 30 日 《上海社科通讯》2016 年第 2 期出版。

5 月

- 5 月 6 日 召开 2016 年度市社科规划重大课题初评会。
- 5 月 10 日 市社科规划办与市教委联合开展 2016 年“上海市教育法治专项研究”课题招标。
- 5 月 12 日 召开 2016 年度市社科规划重大课题复评会。
- 5 月 17 日 召开《国外社会科学前沿》专家座谈会。
- 5 月 17 日至 27 日 组织专家进行 2016 年度市社科规划一般、青年课题网上评审。
- 5 月 19 日 编发《上海社科规划工作简报》2016 年第 5 期。
- 5 月 20 日 根据全国社科规划办《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全市 25 家社科研究单位申报 59 项，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 5 月 25 日 与市教科规划办联合组织市社科规划教育学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评审会。
- 5 月 31 日 根据全国社科规划办《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 8 家社科研究单位申报 18 项，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